

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360 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前言	2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3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5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10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3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4
附图 2 项目四周示意图	45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46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47
附件 1：镇环零备〔2025〕3 号审批意见	48
附件 2：工况证明	49
附件 3：危废协议	50
附件 4：排污登记	54
附件 5：竣工及调试公告公示证明	55
附件 6：调试期间产量及原辅材料消耗量	56
附件 7：检测报告	58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71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6
公示证明	79

前言

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76 弄 11 号。2025 年 6 月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60 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 1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以“镇环零备（2025）3 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原有项目产能为年产 10 万套五金组合工具及年产 550 吨塑料制品，主要工艺为吹塑、注塑以及机加工。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毕，建设内容为注塑机 24 台、装配线 60 条等，取消原有机加工工艺及吹塑工艺，产能为年产 10 万套五金组合工具、550 吨塑料制品以及 360 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

本项目自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8 月 7 日竣工并进行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登记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2117723200718001W。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启动了年产 360 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24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以及相关资料，于 2025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60 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 年 11 月 13 日，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2025 年 11 月 13 日，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360 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陆红飚

编制单位：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陆红飚

建设单位：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3989347126**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76 弄 11 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60 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76 弄 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组合工具、塑料制品以及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五金组合工具、550 吨塑料制品以及 360 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五金组合工具、550 吨塑料制品以及 360 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涵硕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涵硕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95	环保投资(万元)	21	比例%	4.2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				

	<p>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10）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p> <p>（11）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60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6月）；</p> <p>（12）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镇环零备〔2025〕3号审批决定，（2025年6月11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厂区生活污水经收集并通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镇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4项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1-1、表1-2。</p> <p>表 1-1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限值</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td> </tr> <tr> <td>COD_{cr}</td> <td>50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20</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表 1-2 尾水排放标准（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限值</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40</td> <td rowspan="4">《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td> </tr> <tr> <td>氨氮</td> <td>2(4)*</td> </tr> <tr> <td>总氮</td> <td>12(15)*</td> </tr> <tr> <td>总磷</td> <td>0.3</td> </tr> <tr>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td> </tr> <tr> <td>BOD₅</td> <td>10</td> </tr> <tr> <td>SS</td> <td>1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注：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p>	项目名称	限值	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COD _{cr}	5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总磷	8	总氮	70	项目名称	限值	标准	化学需氧量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氨氮	2(4)*	总氮	12(15)*	总磷	0.3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BOD ₅	10	SS	10	石油类	1
项目名称	限值	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COD _{cr}	5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总磷	8																																					
总氮	70																																					
项目名称	限值	标准																																				
化学需氧量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氨氮	2(4)*																																					
总氮	12(15)*																																					
总磷	0.3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BOD ₅	10																																					
SS	10																																					
石油类	1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1-3、表1-4。

表 1-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浓度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颗粒物	20mg/m ³		
氨	20mg/m ³		
丙烯腈	0.5mg/m ³		
苯乙烯	20mg/m ³		
1, 3-丁二烯	1mg/m ³		
甲苯	8mg/m ³		
乙苯	50mg/m ³		
酚类	15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注：1, 3-丁二烯待国家和地方出具无组织排放标准后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表 1-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浓度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甲苯	0.8mg/m ³

苯乙烯、氨无组织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1-5。

表 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放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³)
苯乙烯	30	26	5.0
氨		20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000	20

注：排气筒高度30m，遵循“四舍五入”方法，按35m排气筒高度执行

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GB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6。

表 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丙烯腈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0

厂房外厂区无组织VOCs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7。

表 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NMHC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四侧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详见表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详见表1-9。

表 1-9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VOCs	0.111	0.28
CODcr	/	0.216
氨氮	/	0.011 (0.022)
总氮	/	0.065 (0.081)

注：①氨氮、总氮排放量根据季节不同进行核算；

②考虑到注塑机全部接入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因此本次验收总量按全场进行核算

6、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颗粒物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氨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参考限值。

表 1-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选用标准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TS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年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300	
NH ₃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最大一次值	0.1	mg/m³

7、环境噪声

炼化集体宿舍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类标准，即昼间 65dB；宁波市镇海区三公司学校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即昼间 60dB。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60 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76 弄 11 号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45 人，年生产时间 300 天，实行二班制生产（7: 30-16: 30，17: 30-21: 30），厂区设有食堂和宿舍。

环评及审批情况：2025 年 6 月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60 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 1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以“镇环零备〔2025〕3 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登记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2117723200718001W。

开工、竣工及调试情况：本项目自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8 月 7 日竣工并在厂区大门口进行竣工公示，于 2025 年 8 月 7 日调试并在厂区大门口进行调试公示。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验收范围：该项目为扩建项目，原有项目产能为年产 10 万套五金组合工具及年产 550 吨塑料制品，主要工艺为吹塑、注塑以及机加工。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毕，建设内容为注塑机 24 台、装配线 60 条等，取消原有机加工工艺及吹塑工艺，产能为年产 10 万套五金组合工具、550 吨塑料制品以及 360 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考虑到食堂油烟在原有项目时已验收（验收文号“镇环验〔2013〕48 号”），且本次不新增员工，因此本次验收不再对食堂油烟重复验收。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60 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项目，产能为年产 10 万套五金组合工具、550 吨塑料制品以及 360 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与环评一致，为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工作：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启动了年产 360 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工作。受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24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以及相关资料，于 2025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60 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76 弄 11 号，东侧为俞范东路 776 弄，南侧为俞范东路，西侧为炼化集体宿舍，北侧为宁波天鹅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2) 保护目标

本次验收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2-1。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炼化集体宿舍及宁波市镇海区三公司学校，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2-2。周边敏感点具体位置见附图 2。

表 2-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及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1	庙后张新村	二类区	东南	约 105m
2	宁波市镇海区三公司学校		东南	约 40m
3	海头周		东南	约 190m
4	石化三建社区		西南	约 65m
5	廿四房		西南	约 390m
6	宁波镇海第二医院		西南	约 360m
7	镇海炼化医院		西南	约 475m
8	镇海海纳幼儿园		西南	约 330m
9	石化厂宿舍		西	约 130m
10	炼化集体宿舍		西	约 5m
11	宁波市镇海区炼化小学		西北	约 476m
12	棉丰家家幼儿园		西北	约 256m

表 2-2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及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1	炼化集体宿舍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西	约 5m
2	宁波市镇海区三公司学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东南	约 40m

(3)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76 弄 11 号，厂区共设有 4 幢厂房。其中 1#厂房 1F 为注塑车间、2-3F 为装配车间、4F 为成品仓库；2#厂房 1F 为食堂、2-4F 为宿舍；3#厂房 1F 为仓库、2F 为装配车间；4#厂房 1-2F 为办公区，3-4F 为样品车间。危废仓库及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

相比原环评，变动如下：①一般固废仓库由原 3#厂房 1F 改为危废仓库南侧。②排气筒位置由 1#厂房西南侧变为 1#厂房中部。具体布置详见附图 4。根据上述变动，且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平面布置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			实际	
		扩建前年产量	扩建项目产量	扩建后总产量	2025 年 8~11 月全厂产量	折算成全年产量
1	五金组合工具	10 万套/年	/	10 万套/年	2.2 万套	8.8 万套
2	塑料制品	550 吨/年	/	550 吨/年	128 吨	512 吨
3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	/	360 吨/年	360 吨/年	85 吨	340 吨

根据调试期间产能折算，本项目产品方案的数量未超出环评审批数量。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条）

序号	生产单元	名称	型号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1	熔融成型	注塑机	MA3800III/2250	2	2	0
2		注塑机	MA1600III/570	1	1	0
3		注塑机	SA1600/540	4	4	0
4		注塑机	HYL388	1	1	0
5		注塑机	MA900III/280	1	1	0
6		注塑机	160JD	5	5	0
7		注塑机	HYL240	1	1	0
8		注塑机	90JD	1	1	0
9		注塑机	90S8	3	3	0
10		注塑机	HYL128	1	1	0
11		注塑机	HYL100	1	1	0
12		注塑机	50JD	2	2	0
13		注塑机	立式	1	1	0

14	装配	装配流水线	/	60	60	0
15	公辅	空压机	/	3	3	0
16		水循环冷却设备	/	1	1	0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核查，项目设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		
				2025 年 8~11 月消耗量	换算成全厂年消耗量	满负荷核算厂年消耗量
1	各种零配件	t/a	100	22	88	100
2	PP 塑料粒子	t/a	575	132	528	563
3	PA 塑料粒子	t/a	150	32.5	130	139
4	PC 塑料粒子	t/a	120	27.6	110.4	117.8
5	ABS 塑料粒子	t/a	100	22.5	90	96.1
6	液压油	t/a	0.9	0	0	0

注：液压油为注塑机内添加使用，设备内封闭循约 5 年更换一次，企业暂未添加及更换。

验收期间，各类原辅材料使用量未超过环评审批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PP（聚丙烯树脂）塑料：为无毒、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比重：0.9-0.91g/cm³，成型收缩率：1.0~2.5%，成型温度：160~220°C，熔点为160-175°C，分解温度为 328-410°C。

PA（聚酰胺）塑料：半透明的乳白色颗粒，成型温度240~300°C，分解温度为300-350°C，熔点约220°C

PC（聚碳酸酯）塑料：透明颗粒，比重：1.2-1.22 g/cm³，成型温度 280~300°C 分解温度为 300-350°C，玻璃化转变温度约 145~150°C。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塑料：比重：1.05 g/cm³，热变形温度 70-107°C，熔化温度 210°C，分解温度为>270°C，吸水性 0.2-0.45%，成型温度 200-240°C。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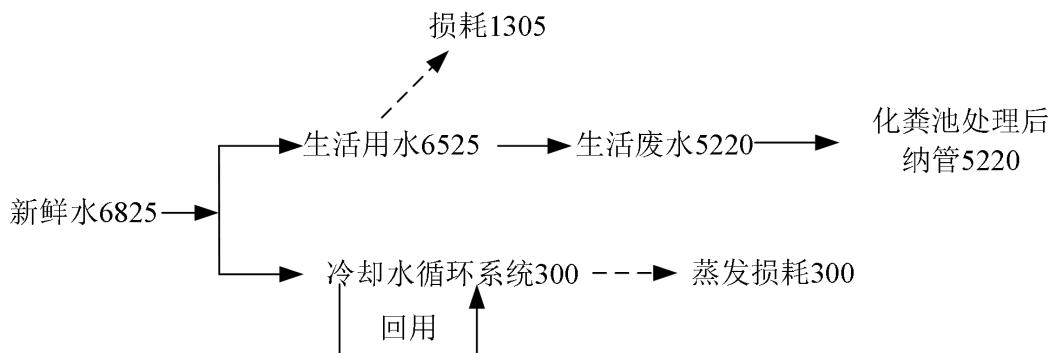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 单位 t/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本项目塑料制品及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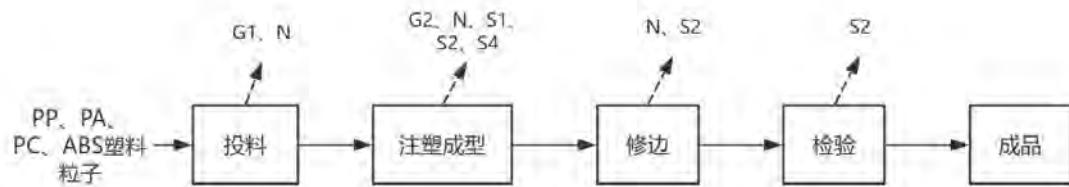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制品及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说明

塑料制品及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生产工艺说明：外购原材料（PP、PA、PC、ABS 塑料粒子）通过人工投料的方式进入注塑机注塑成型，注塑后的产品经人工修边、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项目所用塑料粒子为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注塑过程中不添加增塑剂。注塑过程中需用到冷却水冷却注塑设备(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产污环节分析

表 2-6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G2 注塑废气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酚类、氨、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臭气浓度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c、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	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S1 废包装材	塑料粒子拆包	编织袋

料			
S2 废塑料	修边、检验过程及不合格品	PP、PA、PC、ABS 塑料	
S3 废原料桶	液压油拆包	空桶及沾染的原料	
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及吸附的有机物	
S5 废液压油	注塑机维护	矿物油	
S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张、塑料	

四、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断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清单中重大变动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扩建项目，原环评一致	未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项目产能为年产 10 万套五金组合工具（仅组装）、550 吨塑料制品以及 360 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未超出环评审批量	未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未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超过环评审批数量，因此不会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一般固废仓库由原 3#厂房 1F 改为危废仓库南侧。②排气筒位置由 1#厂房西南侧变为 1#厂房中部。	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	未变动	未变动

	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未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未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未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未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未变动
通过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对照，本项目主要变动为： ①一般固废仓库由原3#厂房1F改为危废仓库南；②排气筒位置由1#厂房西南侧变为1#厂房中部。上述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1) 间接冷却水

项目注塑机需使用冷却水间接循环冷却，本项目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实际消耗量约为 300t/a，间接冷却循环水属于清洁水，不需要加阻垢剂、杀菌剂等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企业设有劳动定员有 145 人，年工作 300 天，企业设食堂和宿舍，人均用水量按 150L/d 计，则本项目的生活用水的使用量为 6525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20t/a。

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 排放源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去向
间接冷却水	300	/	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	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	5220	CODc、氨氮、总 磷、总氮	间接排放	化粪池	纳管



图3-1 生活废水治理设施及监测点位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和注塑废气。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图见图 3-1。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数 量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投料粉尘	颗粒物	/	加强车间设备操作管理，无组织 排放	大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 氨、苯乙烯、丙烯 腈、1,3-丁二烯、 臭气浓度	1 根 30m	经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 吸附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 放，设计风量 20000m³/h	大气



图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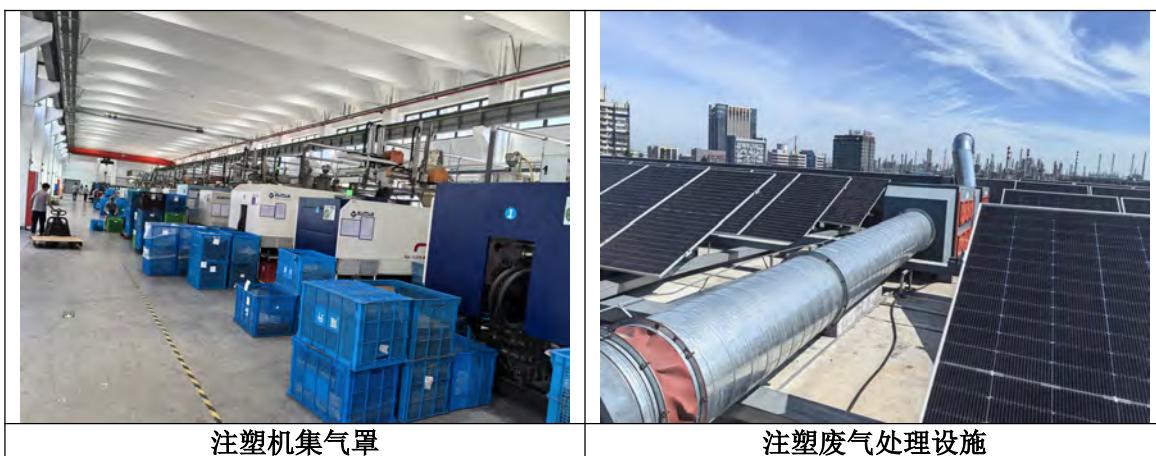


图3-3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影像照片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生活垃圾。

企业已在厂区西南侧设置危废暂存仓库，面积约 60m²，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丢失的要求。各类危废分类堆存，不交叉。危废仓库已张贴相关标识标牌。企业已在厂区西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60m²，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3-3，危废仓库照片见下图 3-4。

表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危废暂存间	废原料桶	HW08/900-249-08	厂区西南侧	60m ²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袋装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桶装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危废量与环评产生量变动情况分析
			环评	2025 年 8~11 月产生量	折算年 产生量	环评 (批复)	实际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2	0.045	0.19	委托回收单位处理	委托回收单位处理	/
2	废塑料	一般固废	1.5	0.345	1.48	委托回收单位处理	委托回收单位处理	/
3	生活垃圾	/	45	未统计	43.5	委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清运	按环评计算方法核算
4	废原料桶	HW08/900-249-08	0.02	0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 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暂未更换液压油，因此未产生油桶，年 产生量暂按环评数据
5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2.229	0	2.229			原环评填装量为 0.5 吨，每年更换 4 次， 实际企业填装量为 2 吨，一年更换一次， 目前暂未更换，年产生量暂按环评数据
6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0.2t/5a	0	0.2t/5a			暂未更换液压油，因此未产生油桶，年 产生量暂按环评数据



图 3-4 危废仓库照片

五、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废气排放不涉及土壤大气沉降相关的污染因子；项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附近内河，厂区生活污水经收集并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正常运营工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原料、危险废物等泄漏情况，也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事故工况下，假设地面、管道、包装开裂，原料、危险废物泄漏等，相关污染物持续进入地下水、土壤中，则随着污染物持续泄漏，污染范围逐渐增大。故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原料及危险废物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项目落实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无须设置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点。

本项目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面积约 60m²，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且设有托盘等防渗漏设施，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其余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已做好地面硬化、做好化粪池沉淀池收集管网的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风险物质为危废，企业将贮存仓库区域地面硬化并设置托盘和围堰。危险废物仓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丢失等“五防措施”，日常设专人巡检。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目前无在线监测设施。

(3) 其他设施

根据原环评：企业原有注塑（吹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扩建后选择适宜的废气治理设施。目前企业吹塑装置已删除，注塑废气与本项目废气一并接入同一套废气治理设施。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60 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项目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76 弄 11 号，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360 万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符合《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甬环发[2024]45 号）、国家及当地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	落实： 正式投产前正在验收，并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日期：2025-09-22—2025-09-23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SX711 型 PH/mV 计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滴定管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22S 分光光度计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碱性过硫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0.05mg/L	752N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 0.01mg/m ³	722S 分光光度计
	酚类化合物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1mg/m ³ ; 0.003mg/m ³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苯乙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苯乙烯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5.0×10 ⁻⁴ mg/m ³	GC-2010Pro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GC9790HIF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GC9790 气相色谱仪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GC-2014 AFSC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SQP型 电子天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三、监测仪器

废气、废水和噪声使用的分析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采样与分析仪器情况

采样日期：2025-09-22—2025-09-23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校准单位
pH 值	SX711 型 PH/mV 计	H625	2026.07.03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ddg02	2026.12.06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氨氮	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	2026.06.02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总磷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601	2025.11.10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总氮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601	2025.11.10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氨	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	2026.06.02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酚类化合物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770	2025.11.10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苯乙烯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401	2026.03.25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苯乙烯	GC-2010Pro 气相色谱仪	H552	2027.08.28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非甲烷总烃	GC9790IIF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	H297	2027.07.03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非甲烷总烃	GC9790 气相色谱仪	H372	2027.01.20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丙烯腈	GC-2014 AFSC 气相色谱仪	H458	2027.08.28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SQP型 电子天平	H421	2026.08.11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环境噪声	AWA5688型 多功能声级计	H713	2026.07.21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AWA5688型 多功能声级计	H713	2026.07.21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表 5-3 气体采样器流量校准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9-22—2025-09-23									
校准仪器 名称/编号	设定 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实际 流量 mL/min	示值 偏差%	技术 要求	结果 判定	实际 流量 mL/min	示值 偏差%	技术 要求	结果 判定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790)	(TSP)100	99.2	0.8	2	符合	99.0	1.0	2	符合
	(A)1.0	0.991	0.9	5	符合	0.989	1.1	5	符合
	(B)0.5	0.496	0.8	5	符合	0.494	1.2	5	符合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791)	(TSP)100	98.9	1.1	2	符合	98.6	1.4	2	符合
	(A)1.0	0.989	1.1	5	符合	0.987	1.3	5	符合
	(B)0.5	0.497	0.6	5	符合	0.496	0.8	5	符合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H287)	(TSP)100	99.3	0.7	2	符合	99.0	1.0	2	符合
	(A)1.0	0.992	0.8	5	符合	0.989	1.1	5	符合
	(B)0.5	0.495	1.0	5	符合	0.494	1.2	5	符合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792)	(TSP)100	99.1	0.9	2	符合	98.8	1.2	2	符合
	(A)1.0	0.990	1.0	5	符合	0.988	1.2	5	符合
	(B)0.5	0.496	0.8	5	符合	0.495	1.0	5	符合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	(TSP)100	99.3	0.7	2	符合	99.1	0.9	2	符合

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793)	(A)1.0	0.991	1.9	5	符合	0.987	1.3	5	符合
	(B)0.5	0.494	1.2	5	符合	0.493	1.4	5	符合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794)	(TSP)100	99.4	0.6	2	符合	99.2	0.8	2	符合
	(A)1.0	0.989	1.1	5	符合	0.987	1.3	5	符合
	(B)0.5	0.495	1.0	5	符合	0.494	1.2	5	符合
便携大气 (恒流) 采样器 ZC-QL (H382)	(A)0.5	0.497	0.6	5	符合	0.495	1.0	5	符合
	(B)0.5	0.495	1.0	5	符合	0.494	1.2	5	符合
便携大气 (恒流) 采样器 ZC-QL (H378)	(A)0.5	0.495	1.0	5	符合	0.494	1.2	5	符合
	(B)0.5	0.496	0.8	5	符合	0.495	1.0	5	符合
便携大气 (恒流) 采样器 ZC-QL (H383)	(A)0.5	0.497	0.6	5	符合	0.496	0.8	5	符合
	(B)0.5	0.496	0.8	5	符合	0.494	1.2	5	符合
便携大气 (恒流) 采样器 ZC-QL (H377)	(A)0.5	0.494	1.2	5	符合	0.493	1.4	5	符合
	(B)0.5	0.493	1.4	5	符合	0.492	1.6	5	符合
便携大气 (恒流) 采样器 ZC-QL (H380)	(A)0.5	0.496	0.8	5	符合	0.495	1.0	5	符合
	(B)0.5	0.494	1.2	5	符合	0.494	1.2	5	符合
便携大气 (恒流) 采样器 ZC-QL (H381)	(A)0.5	0.497	0.6	5	符合	0.495	1.0	5	符合
	(B)0.5	0.495	1.0	5	符合	0.493	1.4	5	符合
便携大气采样器 ZC-Q (H432)	(A)0.5	0.496	0.8	5	符合	0.494	1.2	5	符合
	(B)0.5	0.494	1.2	5	符合	0.493	1.4	5	符合
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 (H315)	(A)0.5	0.495	1.0	5	符合	0.493	1.4	5	符合
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 (H309)	(A)0.5	0.496	0.8	5	符合	0.495	1.0	5	符合
	(B)0.5	0.494	1.2	5	符合	0.493	1.4	5	符合
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 (H311)	(A)0.5	0.493	1.4	5	符合	0.492	1.6	5	符合

三、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4 检测人员资格能力证书编号

采样日期：2025-09-22—2025-09-23

序号	人员	姓名	资格能力证书编号
1	采样负责人/分析人员	潘志鹏	YDJC-Y196
2	采样人员	方文长	YDJC-Y363
3	采样人员	胡戍	YDJC-Y375
4	采样人员	李广	YDJC-Y116
5	分析人员	廖芳雪	YDJC-Y403

6	分析人员	毛丽娅	YDJC-Y340
7	分析人员	吕柏文	YDJC-Y272
8	分析人员	赵芊	YDJC-Y278
9	分析人员	俞涵峰	YDJC-Y369
10	分析人员	倪佳慧	YDJC-Y390
11	分析人员	陈洁	YDJC-Y277
12	分析人员	仲佳颖	YDJC-Y397
13	分析人员	蔡嘉敏	YDJC-Y336
14	分析人员	杨育涵	YDJC-Y327
15	分析人员	陆敬磊	YDJC-Y120
16	分析人员	黄梦梦	YDJC-Y106
17	分析人员	杨群	YDJC-Y061
18	分析人员	柯慧敏	YDJC-Y005
19	分析人员	吴嘉欢	YDJC-Y182
20	分析人员	周静龙	YDJC-Y143
21	分析人员	张巧芬	YDJC-Y211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1-5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采样日期：2025-09-22—2025-09-23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值* (无量纲)	6.9	0	0.1	合格	
	6.9			合格	
	7.6	0		合格	
	7.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61	1.3	≤ 10	合格	
	268			合格	
	248	1.0		合格	
	253			合格	
氨氮	0.526	0.6	≤ 15	合格	
	0.532			合格	
	0.748	0.5		合格	

	0.756			
总磷	0.29	3.3	≤ 10	合格
	0.31			
	0.32	3.0		合格
	0.34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总氮	7.88	1.7	≤ 5	合格
	8.15			
	8.02	2.0		合格
	7.71			

注*: pH 值控制范围为绝对误差。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定值	结果评价
pH 值	ZKC020-2429	4.08	4.10 ± 0.05	合格
pH 值	ZKC020-2429	4.09	4.10 ± 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ZKC001-2503	152mg/L	$149\pm 10\text{mg/L}$	合格
氨氮	ZKC011-2411	0.193mg/L	$0.201\pm 0.018\text{mg/L}$	合格
总磷	ZKC017-2209	0.120mg/L	$0.123\pm 0.009\text{mg/L}$	合格
总磷	ZKC017-2209	0.118mg/L	$0.123\pm 0.009\text{mg/L}$	合格
总氮	ZKC021-2410	1.05mg/L	$1.09\pm 0.07\text{mg/L}$	合格
氨	ZKC006-2514	0.650mg/L	$0.644\pm 0.043\text{mg/L}$	合格
氨	ZKC006-2514	0.672mg/L	$0.644\pm 0.043\text{mg/L}$	合格
氨	ZKC006-2514-2	0.661mg/L	$0.644\pm 0.043\text{mg/L}$	合格
氨	ZKC006-2514-3	0.618mg/L	$0.644\pm 0.043\text{mg/L}$	合格
酚类化合物	ZKC013-2415	86.7 $\mu\text{g/L}$	$87.1\pm 3.3\mu\text{g/L}$	合格
酚类化合物	ZKC013-2415	86.3 $\mu\text{g/L}$	$87.1\pm 3.3\mu\text{g/L}$	合格
非甲烷总烃	QC25092302-397	55.5 mg/m^3	$53.7\pm 5.37\text{mg/m}^3$	合格
非甲烷总烃	QC25092402-397	52.9 mg/m^3	$53.7\pm 5.37\text{mg/m}^3$	合格
非甲烷总烃	QC25092301-336	2.77 mg/m^3	$2.73\pm 0.28\text{mg/m}^3$	合格
非甲烷总烃	QC25092401-336	2.71 mg/m^3	$2.73\pm 0.28\text{mg/m}^3$	合格

表 1-6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差值		
2025.09.22	多功能声级计	爱华 AWA5688 型 H713	爱华 AWA6221B H053	93.8	93.8	0	0.5	合格
2025.09.23	多功能声级计	爱华 AWA5688 型 H713	爱华 AWA6221B H053	93.8	93.8	0	0.5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本项目在厂区废水总排放口设1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等详见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废水	总排口	pH、CODc、氨氮、总磷、总氮	共2天，4次/天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和频次详见表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2#	注塑废气	进口	非甲烷总烃、酚类、氨、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	2天，3次/天
◎3#		出口	臭气浓度	

注：*1, 3-丁二烯暂未发布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本次验收暂参职业卫生方法进行监测。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5~8#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 下风向共3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氨、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	2天，3次/天
			臭气浓度	
○4#	无组织废气	注塑车间外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天，3次/天

注：*1, 3-丁二烯暂未发布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本次验收暂参职业卫生方法进行监测。

三、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4个测点（编号Δ11#~14#），夜间不生产，每个测点昼间测量一次，测量2天，监测项目为Leq(A)。

四、环境空气监测

在距离企业最近的炼化集团宿舍和南侧的石化三公司学校各布设一个监测点。

表 6-4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9#	环境空气	炼化集团宿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氨、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10#		石化三公司学校		

注：*1，3-丁二烯暂未发布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本次验收暂参职业卫生方法进行监测。

五、环境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炼化集体宿舍及宁波市镇海区三公司学校。因此在两个区域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15#~16#）。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09月22日—23日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见表7-1。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3日		
年产量	10万套五金组合工具、550吨塑料制品以及360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					
年生产天数	300天					
折合日生产量	333.3套五金组合工具、1.83吨塑料制品以及1.2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					
检测当天产量	300套五金组合工具	1.75吨塑料制品	1.1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	285套五金组合工具	1.71吨塑料制品	0.98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
生产负荷%	90.0	95.6	0.92	85.5	93.4	0.82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值无量纲)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3#超声波清洗废水出口	2023-02-20	第一次	7.1	280	0.565	0.32
		第二次	7.0	256	0.514	0.27
		第三次	6.8	265	0.492	0.25
		第四次	6.9	261	0.526	0.29
	日均		6.8~7.1	266	0.524	0.28
	2023-02-21	第一次	6.8	233	0.702	0.26
		第二次	6.8	270	0.680	0.29
		第三次	7.4	263	0.726	0.24
		第四次	7.6	248	0.748	0.32
	日均		6.8~7.6	254	0.714	0.28
最大日均值		6.8~7.6	266	0.714	0.28	7.6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7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pH值、CODcr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其他企业标准，总氮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7-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5-09-22	第一次	西	1.9	28.6	101.4	晴
	第二次	西北	2.2	29.1	101.3	晴
	第三次	西	1.4	28.7	101.5	晴
	第四次	西	2.6	27.8	101.5	晴
2025-09-23	第一次	西	1.9	28.6	101.4	晴
	第二次	西北	2.2	29.1	101.3	晴
	第三次	西	1.4	28.7	101.5	晴
	第四次	西	2.6	27.8	101.5	晴

表7-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5-09-22	厂区内外车间外	第一次	1.07		
		第二次	1.00		
		第三次	0.97		
2025-09-23		第一次	0.96		
		第二次	0.92		
		第三次	0.96		
最大值			1.07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酚类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丙烯腈	1,3-丁二烯	氨	苯乙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9-22	5#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52	<0.003	0.87	<0.2	<0.3	0.03	<5.0×10 ⁻⁴	<10
		第二次	0.243	<0.003	0.88	<0.2	<0.3	0.02	<5.0×10 ⁻⁴	<10
		第三次	0.250	<0.003	0.93	<0.2	<0.3	0.03	<5.0×10 ⁻⁴	<10
		第四次	—	—	—	—	—	0.02	<5.0×10 ⁻⁴	<10
	6#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285	<0.003	0.96	<0.2	<0.3	0.03	<5.0×10 ⁻⁴	12
		第二次	0.293	<0.003	1.02	<0.2	<0.3	0.03	<5.0×10 ⁻⁴	11
		第三次	0.298	<0.003	1.04	<0.2	<0.3	0.04	<5.0×10 ⁻⁴	11
		第四次	—	—	—	—	—	0.05	<5.0×10 ⁻⁴	11
	7#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76	<0.003	1.01	<0.2	<0.3	0.03	<5.0×10 ⁻⁴	12
		第二次	0.290	<0.003	0.97	<0.2	<0.3	0.03	<5.0×10 ⁻⁴	12
		第三次	0.302	<0.003	0.97	<0.2	<0.3	0.05	<5.0×10 ⁻⁴	11
		第四次	—	—	—	—	—	0.04	<5.0×10 ⁻⁴	12
	8#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291	<0.003	0.89	<0.2	<0.3	0.03	<5.0×10 ⁻⁴	13
		第二次	0.284	<0.003	0.90	<0.2	<0.3	0.05	<5.0×10 ⁻⁴	12
		第三次	0.298	<0.003	0.96	<0.2	<0.3	0.05	<5.0×10 ⁻⁴	13
		第四次	—	—	—	—	—	0.05	<5.0×10 ⁻⁴	13
2025-09-23	5#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45	<0.003	0.77	<0.2	<0.3	0.03	<5.0×10 ⁻⁴	<10
		第二次	0.242	<0.003	0.89	<0.2	<0.3	0.02	<5.0×10 ⁻⁴	<10

6#厂界 下风向 1	第三次	0.252	<0.003	0.76	<0.2	<0.3	0.02	<5.0×10 ⁻⁴	<10
	第四次	—	—	—	—	—	0.04	<5.0×10 ⁻⁴	<10
	第一次	0.275	<0.003	0.97	<0.2	<0.3	0.03	<5.0×10 ⁻⁴	12
	第二次	0.285	<0.003	0.95	<0.2	<0.3	0.04	<5.0×10 ⁻⁴	13
	第三次	0.290	<0.003	0.99	<0.2	<0.3	0.03	<5.0×10 ⁻⁴	12
	第四次	—	—	—	—	—	0.05	<5.0×10 ⁻⁴	12
	第一次	0.295	<0.003	0.95	<0.2	<0.3	0.03	<5.0×10 ⁻⁴	12
	第二次	0.285	<0.003	0.89	<0.2	<0.3	0.04	<5.0×10 ⁻⁴	11
	第三次	0.291	<0.003	0.86	<0.2	<0.3	0.04	<5.0×10 ⁻⁴	12
	第四次	—	—	—	—	—	0.05	<5.0×10 ⁻⁴	11
7#厂界 下风向 2	第一次	0.299	<0.003	0.90	<0.2	<0.3	0.04	<5.0×10 ⁻⁴	11
	第二次	0.287	<0.003	0.88	<0.2	<0.3	0.03	<5.0×10 ⁻⁴	12
	第三次	0.293	<0.003	0.86	<0.2	<0.3	0.04	<5.0×10 ⁻⁴	12
	第四次	—	—	—	—	—	0.04	<5.0×10 ⁻⁴	13
最大值		0.302	<0.003	1.04	<0.2	<0.3	0.05	<5.0×10⁻⁴	13
标准限值		1.0	—	4.0	0.6	—	5.0	5.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丙烯腈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氨、苯乙烯以及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7-8。

表7-6 注塑废气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检测日期		2025-09-22			2025-09-2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2969	13213	13091	12945	13188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61	1.72	1.48	1.69	1.77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0.02	0.02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1	<0.1	<0.1	<0.1	<0.1
	排放速率 (kg/h)	6.48×10^{-4}	6.61×10^{-4}	6.55×10^{-4}	6.47×10^{-4}	6.59×10^{-4}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2.59×10^{-5}	2.64×10^{-5}	2.62×10^{-5}	2.59×10^{-5}	2.64×10^{-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1.4	21.1	21.5	21.3	26.5
	排放速率 (kg/h)	0.28	0.28	0.28	0.28	0.35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1.30×10^{-3}	1.32×10^{-3}	1.31×10^{-3}	1.29×10^{-3}	1.32×10^{-3}
1,3-丁二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排放速率 (kg/h)	1.95×10^{-3}	1.98×10^{-3}	1.96×10^{-3}	1.94×10^{-3}	1.98×1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0	3548	3548	3548	3548

表7-7 注塑废气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3#注塑废气出口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检测日期		2025-09-22			2025-09-2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4052	13867	13929	13897	13774	14019	/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09	0.10	0.14	0.16	0.09	0.17	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2.39×10 ⁻³	1.25×10 ⁻³	1.39×10 ⁻³	1.95×10 ⁻³	2.20×10 ⁻³	1.26×10 ⁻³	/	/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1	<0.1	<0.1	<0.1	<0.1	<0.1	<0.1	1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7.03×10 ⁻⁴	6.93×10 ⁻⁴	6.96×10 ⁻⁴	6.95×10 ⁻⁴	6.89×10 ⁻⁴	7.01×10 ⁻⁴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2.81×10 ⁻⁵	2.77×10 ⁻⁵	2.79×10 ⁻⁵	2.78×10 ⁻⁵	2.75×10 ⁻⁵	2.80×10 ⁻⁵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0	2.35	2.53	2.73	2.74	2.76	2.76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4	0.03	0.04	0.04	0.04	0.04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0.2	0.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1.41×10 ⁻³	1.39×10 ⁻³	1.39×10 ⁻³	1.39×10 ⁻³	1.38×10 ⁻³	1.40×10 ⁻³	/	/	/
1,3-丁二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0.3	<0.3	1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2.11×10 ⁻³	2.08×10 ⁻³	2.09×10 ⁻³	2.08×10 ⁻³	2.07×10 ⁻³	2.10×10 ⁻³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977	1122	977	977	1318	15000	符合

表 7-8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日期			2025-09-22			2025-09-23			
非甲烷 总烃排 放速率 (kg/h)	注塑废 气	单次值	0.04	0.03	0.04	0.04	0.04	0.04	
		平均值	0.037			0.04			
单日产品总重量 (t)			1.75+1.1=2.85			1.71+0.98=2.69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0.037kg/h*13h/2.85=0.169			0.04kg/h*13h/2.69=0.193			
标准值 (kg/t)			0.3			0.3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注塑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酚类、氨、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注塑废气出口中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浓度物排放标准值”标准，注塑废气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11#	厂界东侧	2025-09-22	63	
12#	厂界南侧		61	
13#	厂界西侧		58	
14#	厂界北侧		61	
11#	厂界东侧	2025-09-23	62	
12#	厂界南侧		61	
13#	厂界西侧		57	
14#	厂界北侧		61	
标准限值			65	
是否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7-10 及 7-11。

表 7-10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酚类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丙烯腈	1,3-丁二烯	氨	苯乙烯	
2025-09-22	9#敏感点 1 (炼化集团宿舍)	第一次	<0.003	0.98	<0.2	<0.3	0.04	<5.0×10 ⁻⁴	
		第二次	<0.003	0.94	<0.2	<0.3	0.03	<5.0×10 ⁻⁴	
		第三次	<0.003	0.86	<0.2	<0.3	0.04	<5.0×10 ⁻⁴	
		第四次	—	—	—	—	0.03	<5.0×10 ⁻⁴	
	10#敏感点 2 (石化三公司学校)	第一次	<0.003	0.86	<0.2	<0.3	0.04	<5.0×10 ⁻⁴	
		第二次	<0.003	0.86	<0.2	<0.3	0.05	<5.0×10 ⁻⁴	
		第三次	<0.003	0.80	<0.2	<0.3	0.03	<5.0×10 ⁻⁴	
		第四次	—	—	—	—	0.04	<5.0×10 ⁻⁴	
2025-09-23	9#敏感点 1 (炼化集团宿舍)	第一次	<0.003	0.78	<0.2	<0.3	0.05	<5.0×10 ⁻⁴	
		第二次	<0.003	0.81	<0.2	<0.3	0.04	<5.0×10 ⁻⁴	
		第三次	<0.003	0.81	<0.2	<0.3	0.03	<5.0×10 ⁻⁴	
		第四次	—	—	—	—	0.05	<5.0×10 ⁻⁴	
	10#敏感点 2 (石化三公司学校)	第一次	<0.003	0.70	<0.2	<0.3	0.03	<5.0×10 ⁻⁴	
		第二次	<0.003	0.76	<0.2	<0.3	0.04	<5.0×10 ⁻⁴	
		第三次	<0.003	0.77	<0.2	<0.3	0.05	<5.0×10 ⁻⁴	
		第四次	—	—	—	—	0.04	<5.0×10 ⁻⁴	
最大值			<0.003	1.04	<0.2	<0.3	0.05	<5.0×10 ⁻⁴	
标准限值			—	2.0	—	—	0.2	—	
是否符合			—	符合	—	—	符合	—	

表 7-11 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9-22	9#敏感点 1 (炼化集团宿舍) (日均值)	0.161
2025-09-23	10#敏感点 2 (石化三公司学校) (日均值)	0.184
2025-09-23	9#敏感点 1 (炼化集团宿舍) (日均值)	0.178
2025-09-24	10#敏感点 2 (石化三公司学校) (日均值)	0.196
	最大值	0.196
	标准限值	0.3
	是否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氨最大排放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其余无评价标准，暂不评价。

5、环境噪声

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15#	炼化集团宿舍	2025-09-22	55	65	符合
16#	石化三公司学校		59	60	符合
15#	炼化集团宿舍	2025-09-23	56	65	符合
16#	石化三公司学校		59	60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炼化集体宿舍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类标准；宁波市镇海区三公司学校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即昼间60dB。

6、总量控制

(1) 废气

表 7-12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指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注塑废气出口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83
年排放量合计	0.0383kg/h*13h/d*300d=149.37kg/a=0.14937t/a
环评及批复限值	0.28t/a (其中有组织 0.153t/a)
是否符合	符合

通过上表可知，本项目 VOCs 年排放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的要求。

(2) 废水

企业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5220t/a，废水最终经镇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后排入环境，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见下表。

表 7-13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CODcr	氨氮		总氮	
废水量	5220	5220		5220	
排放标准	40	2	4	12	15
废水排放量	0.209	0.010	0.021	0.063	0.078
环评限值	0.216	0.011	0.022	0.065	0.081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根据上表，废水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限值。

7、污染物去除效率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速率，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14。

表 7-14 废气处理效率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2025-09-2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0.28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0.04
	处理效率%	0.87
2025-09-23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0.30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0.04
	处理效率%	0.87

注：处理效率=（进口值-出口值）/进口值，处理效率以平均排放速率计算。

评价结论：环评中设计处理效率为 60%，本次验收各监测值去除效率可满足环评设计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pH值、CODcr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其他企业标准，总氮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注塑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酚类、氨、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注塑废气出口中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浓度物排放标准值”标准，注塑废气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丙烯腈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氨、苯乙烯以及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及废塑料委托回收单位处理；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氨最大排放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其余无评价标准，暂不评价。

6、环境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炼化集体宿舍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宁波市镇海区三公司学校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7、总量控制

本项目 VOCs、CODcr、氨氮、总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限值要求。

6、总结论

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60 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项目实施过程及调试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建设	项目名称		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60 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76 弄 11 号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 项目详 填)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五金组合工具、550 吨塑料制品以及 360 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五金组合工具、550 吨塑料制品以及 360 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审批文号		镇环零备〔202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涵硕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涵硕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117723200718001W		
	验收单位		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4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900			
运营单位			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11.13	
污染物 排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522	0.6750		0.522	0.6750				
	化学需氧量			266	500			0.209	0.216		0.209	0.216			
	氨氮			0.714	35			0.010 (0.021)	0.011 (0.022)		0.010 (0.021)	0.011 (0.02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S					0.14937	0.28		0.14937	0.28			
总氯				7.66	70			0.063 (0.078)	0.065 (0.081)		0.063 (0.078)	0.065 (0.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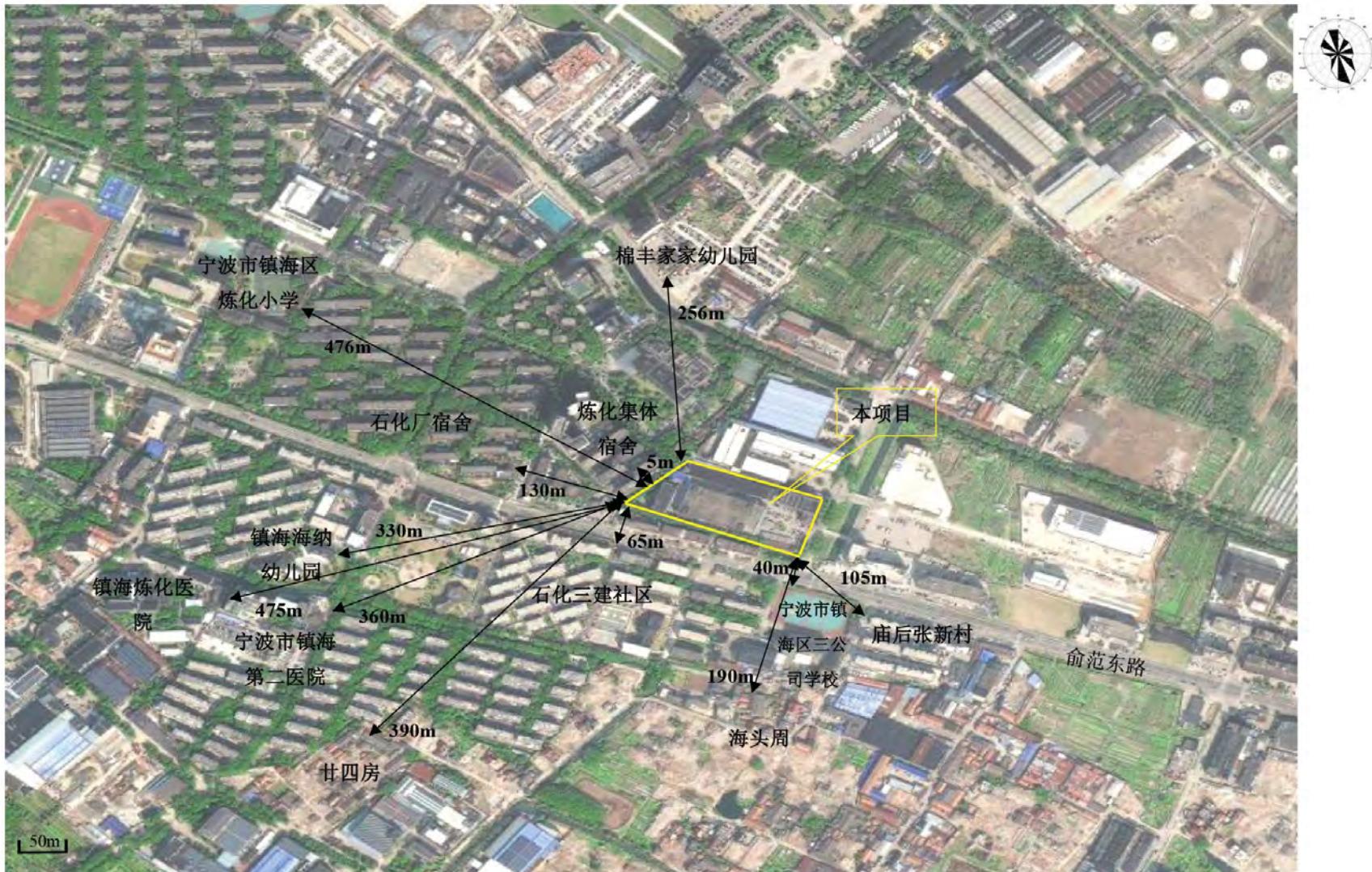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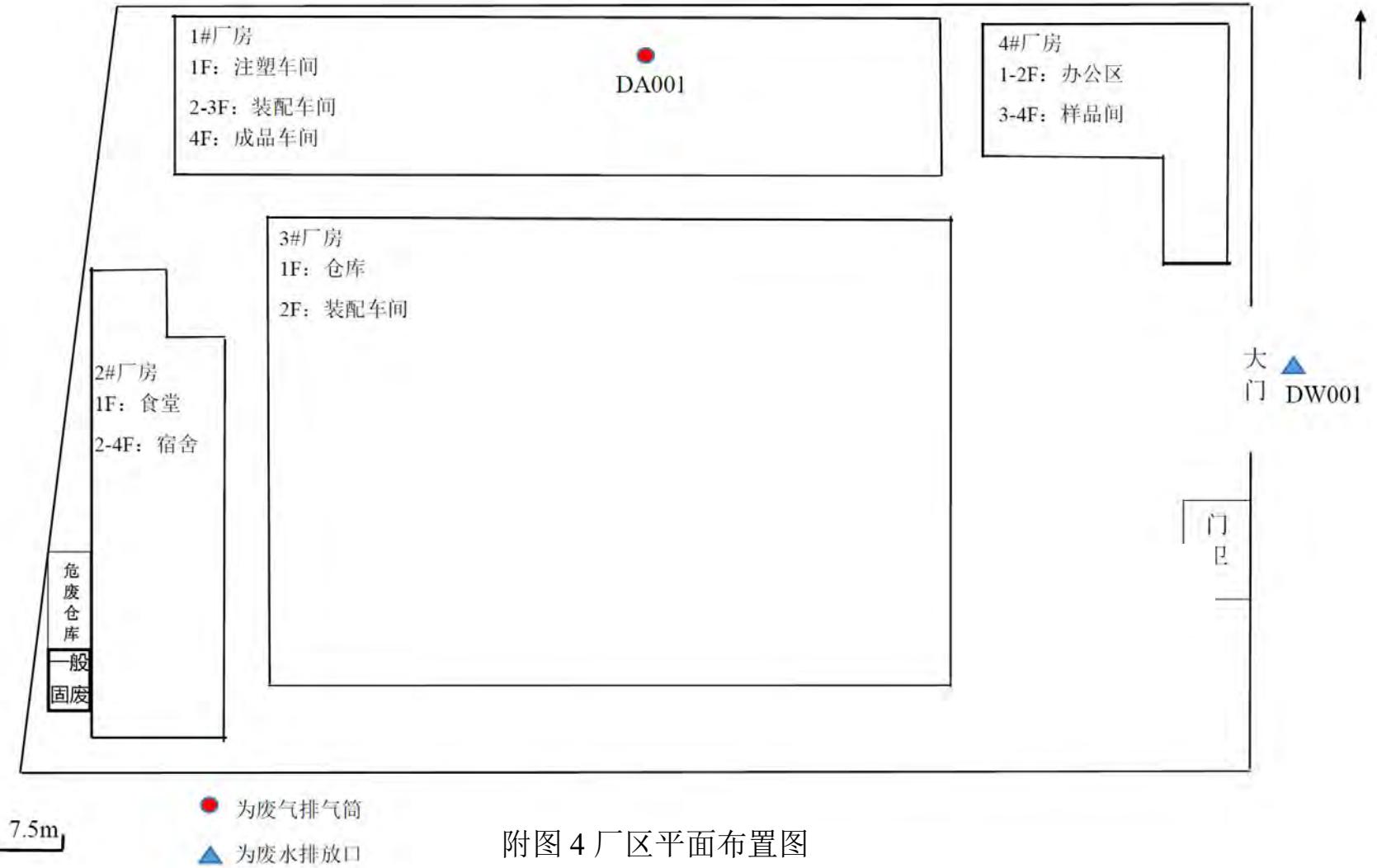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周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镇环零备〔2025〕3号

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6月11日提交申请备案的申请、年产360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360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2025年6月11日

(3)

- 1 -

附件 2：工况证明

年产 360 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项目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		
年产量	10 万套五金组合工具、550 吨塑料制品以及 360 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生产量	333.3 套五金组合工具、1.83 吨塑料制品以及 1.2 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					
检测当天产量	300 套五金 组合工具	1.75 吨塑 料制品	1.1 吨家用 电力器具 专用配件	285 套五金 组合工具	1.71 吨 塑料制 品	0.98 吨家用 电力器具 专用配件
生产负荷%	90.0	95.6	0.92	85.5	93.4	0.82

建设单位：宁波耀升工具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附件3：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51130-Z-1
本协议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76 弄 11 号

电话: 0574-87129568 18067350170

传真: 0574-87159128

联系人: 李丹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13957858966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李娜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原料桶、废液压油、活性炭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具备处置能力。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 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 15%, 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鱿鱿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18067350170

密码：888888

石化

业务
202110

（小鱿鱿公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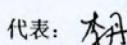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乙方负责开展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运维工作，为甲方提供无偿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申报、台账填写、转运、转移联单填写、建章立制及落实等提供专业化延伸服务。
14.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2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延伸服务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 银行信息：
- 甲方：户名：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117723200718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76 弄 11 号
电话：0574-86365222
开户行：平安银行宁波分行
帐号：11009328154101
-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6.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9.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365222

2025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25 年 11 月 086936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11月10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量 (吨/年)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原料桶	900-249-08	0.02	使用后产生	油	桶	3500元/吨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0.2	设备维护产生	油	桶	3500元/吨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使用废弃后产生	有机物	袋	3500元/吨													
延伸服务费																				
A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1次/年。2、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1次/年。3、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1套。																			
B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2次/年。2、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2次/年。3、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1套。																			
C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3次/年。2、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3次/年。3、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1套。																			
危废标准桶400元/个；1吨袋40元/个；1吨袋内衬袋20元/个。																				
1)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手续费、延伸服务费A、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00）（包含运输运输费，1000元/年延伸服务费不抵扣处置费，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按实结算																				

1)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手续费、延伸服务费A、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00）（包含运输运输费，1000元/年延伸服务费不抵扣处置费，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第4页共4页

附件 4：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3302117723200718001W

排污单位名称: 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776弄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7723200718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08月07日

有效 期: 2025年08月07日至2030年08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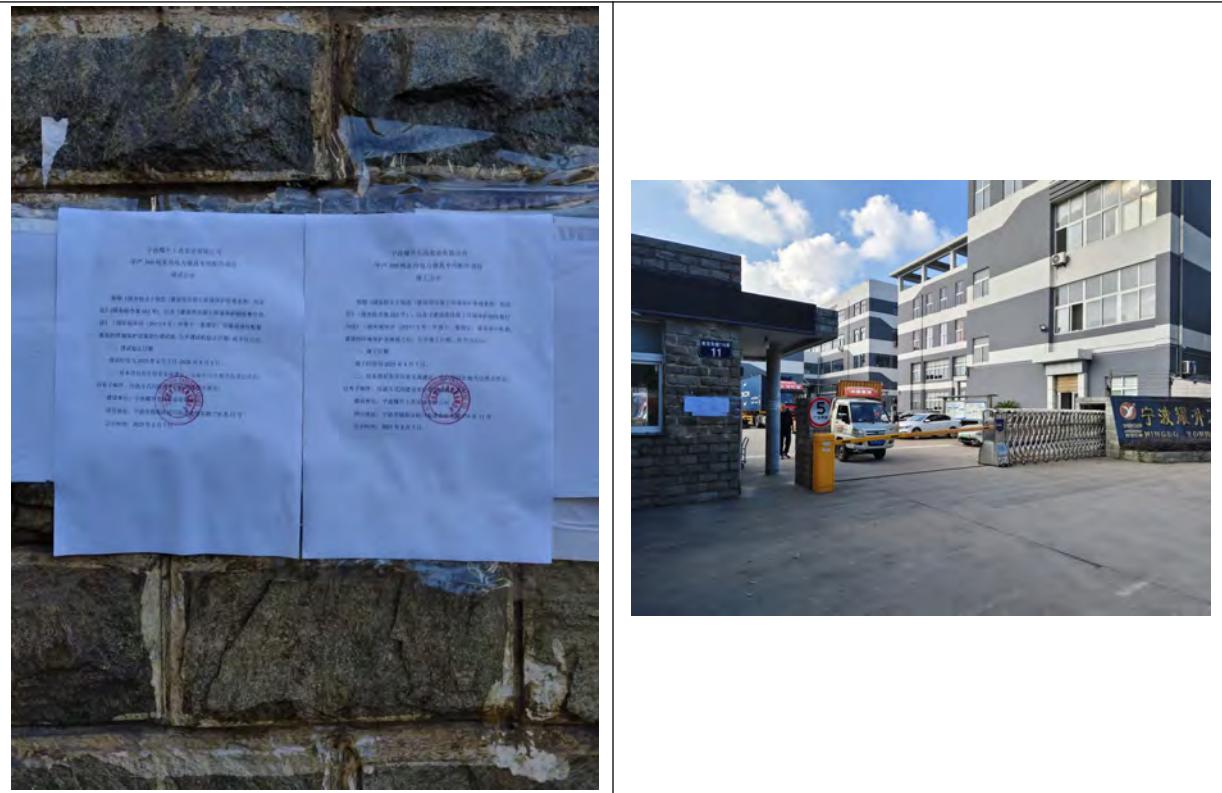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竣工及调试公告公示证明



附件 6：调试期间产量及原辅材料消耗量

年产 360 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项目
调试期间产量及原辅材料消耗量统计表

表 1 调试期固废综合利用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统计时间
1	五金组合工具	2.2 万套	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11 月 6 日
2	塑料制品	128 吨	
3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	85 吨	

表 2 调试期间热回收铝工段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2025 年 8 月 7 日~11 月 6 日消耗量	备注
1	各种零配件	t/a	22	
2	PP 塑料粒子	t/a	132	
3	PA 塑料粒子	t/a	32.5	
4	PC 塑料粒子	t/a	27.6	
5	ABS 塑料粒子	t/a	22.5	
6	液压油	t/a	0	液压油为注塑机内添加使用，设备内封闭循环约 5 年更换一次，企业暂未添加及更换

表 3 调试期间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2023.9~2024.1 产生量 (t)	说明
1	废包装材料	0.045	/
2	废塑料	0.345	/
3	生活垃圾	未统计	/
4	废原料桶	0	暂未更换液压油，因此未产生油桶，年产生量暂按环评数据
5	废活性炭	0	原环评填装量为 0.5 吨，每年更换 4 次，实际企业填装量为 2 吨，一年更换一次，目前暂未更换，年产生量暂按环评数据
6	废液压油	0	暂未更换液压油，因此未产生油桶，年产生量暂按环评数据

建设单位：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年产 360 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项目
项目设备数量

序号	生产单元	名称	型号	环评	实际
1	熔融成型	注塑机	MA3800III/2250	2	2
2		注塑机	MA1600III/570	1	1
3		注塑机	SA1600/540	4	4
4		注塑机	HYL388	1	1
5		注塑机	MA900III/280	1	1
6		注塑机	160JD	5	5
7		注塑机	HYL240	1	1
8		注塑机	90JD	1	1
9		注塑机	90S8	3	3
10		注塑机	HYL128	1	1
11		注塑机	HYL100	1	1
12		注塑机	50JD	2	2
13		注塑机	立式	1	1
14	装配	装配流水线	/	60	60
15	公辅	空压机	/	3	3
16		水循环冷却设备	/		1

建设单位：宁波雄升工具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9月22日



附件 7：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H2507439

共 10 页 第 1 页



正本

检 测 报 告

远大检测 H2507439

项目名称 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环境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0574-83088736

邮编：315105
传真：0574-28861909



检验检测专用章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76 弄 11 号）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22 日—2025 年 09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76 弄 11 号）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09 月 22 日—2025 年 09 月 2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酚类化合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苯乙烯：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苯乙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丙烯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排气流量：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SX711 型 PH/mV 计 H625；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601/H770；

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GC9790IIF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H29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H372；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401；

SQP 型 电子天平 H421；GC-2010Pro 气相色谱仪 H552；GC-2014 AFSC 气相色谱仪 H45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H713。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1#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9-22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1	280	0.565	0.32	7.79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0	256	0.514	0.27	7.3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8	265	0.492	0.25	7.93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9	261	0.526	0.29	7.88
	2025-09-23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8	233	0.702	0.26	7.2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8	270	0.680	0.29	7.74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4	263	0.726	0.24	7.62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6	248	0.748	0.32	8.02

表 2 注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检测日期		2025-09-22			2025-09-2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12969	13213	13091	12945	13188	13006
氨	排放浓度 (mg/m³)	1.61	1.72	1.48	1.69	1.77	1.68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³)	<0.1	<0.1	<0.1	<0.1	<0.1	<0.1
	排放速率 (kg/h)	6.48×10⁻⁴	6.61×10⁻⁴	6.55×10⁻⁴	6.47×10⁻⁴	6.59×10⁻⁴	6.50×10⁻⁴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2.59×10⁻⁵	2.64×10⁻⁵	2.62×10⁻⁵	2.59×10⁻⁵	2.64×10⁻⁵	2.60×10⁻⁵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21.4	21.1	21.5	21.3	26.5	21.9
	排放速率 (kg/h)	0.28	0.28	0.28	0.28	0.35	0.28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0.2	<0.2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1.30×10⁻³	1.32×10⁻³	1.31×10⁻³	1.29×10⁻³	1.32×10⁻³	1.30×10⁻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0	3548	3548	3548	3548	3548
检测点位		3#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25-09-22			2025-09-2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14052	13867	13929	13897	13774	14019

检测点位		3#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25-09-22			2025-09-2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09	0.10	0.14	0.16	0.09
	排放速率 (kg/h)	2.39×10^{-3}	1.25×10^{-3}	1.39×10^{-3}	1.95×10^{-3}	2.20×10^{-3}	1.26×10^{-3}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排放速率 (kg/h)	7.03×10^{-4}	6.93×10^{-4}	6.96×10^{-4}	6.95×10^{-4}	6.89×10^{-4}	7.01×10^{-4}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排放速率 (kg/h)	2.81×10^{-5}	2.77×10^{-5}	2.79×10^{-5}	2.78×10^{-5}	2.75×10^{-5}	2.80×10^{-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70	2.35	2.53	2.73	2.74	2.76
	排放速率 (kg/h)	0.04	0.03	0.04	0.04	0.04	0.04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 0.2	< 0.2	< 0.2	< 0.2	< 0.2	< 0.2
	排放速率 (kg/h)	1.41×10^{-3}	1.39×10^{-3}	1.39×10^{-3}	1.39×10^{-3}	1.38×10^{-3}	1.40×1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630	630	724	724	724

(以下空白)

共 10 页 第 6 页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酚类化合物	检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丙烯腈	氨	苯乙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车间外	第一次	—	—	—	1.07	—	—	—	—
	第二次	—	—	—	1.00	—	—	—	—
	第三次	—	—	—	0.97	—	—	—	—
	第一次	0.252	< 0.003	0.87	< 0.2	0.03	< 5.0×10 ⁻⁴	< 10	
5#厂界 上风向	第二次	0.243	< 0.003	0.88	< 0.2	0.02	< 5.0×10 ⁻⁴	< 10	
	第三次	0.250	< 0.003	0.93	< 0.2	0.03	< 5.0×10 ⁻⁴	< 10	
	第四次	—	—	—	—	0.02	< 5.0×10 ⁻⁴	< 10	
	第一次	0.285	< 0.003	0.96	< 0.2	0.03	< 5.0×10 ⁻⁴	12	
6#厂界 下风向 1	第二次	0.293	< 0.003	1.02	< 0.2	0.03	< 5.0×10 ⁻⁴	11	
	第三次	0.298	< 0.003	1.04	< 0.2	0.04	< 5.0×10 ⁻⁴	11	
	第四次	—	—	—	—	0.05	< 5.0×10 ⁻⁴	11	
	第一次	0.276	< 0.003	1.01	< 0.2	0.03	< 5.0×10 ⁻⁴	12	
7#厂界 下风向 2	第二次	0.290	< 0.003	0.97	< 0.2	0.03	< 5.0×10 ⁻⁴	12	
	第三次	0.302	< 0.003	0.97	< 0.2	0.05	< 5.0×10 ⁻⁴	11	
	第四次	—	—	—	—	0.04	< 5.0×10 ⁻⁴	12	
	第一次	0.291	< 0.003	0.89	< 0.2	0.03	< 5.0×10 ⁻⁴	13	
8#厂界 下风向 3	第二次	0.284	< 0.003	0.90	< 0.2	0.05	< 5.0×10 ⁻⁴	12	
	第三次	0.298	< 0.003	0.96	< 0.2	0.05	< 5.0×10 ⁻⁴	13	
	第四次	—	—	—	—	0.05	< 5.0×10 ⁻⁴	1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酚类化合物	检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丙烯腈	氯	苯乙烯
4#车间外	第一次	—	—	0.96	—	—	—	—
	第二次	—	—	0.92	—	—	—	—
	第三次	—	—	0.96	—	—	—	—
	第四次	—	—	—	—	—	—	—
5#厂界 上风向	第一次	0.245	<0.003	0.77	<0.2	0.03	<5.0×10 ⁻⁴	<10
	第二次	0.242	<0.003	0.89	<0.2	0.02	<5.0×10 ⁻⁴	<10
	第三次	0.252	<0.003	0.76	<0.2	0.02	<5.0×10 ⁻⁴	<10
	第四次	—	—	—	—	0.04	<5.0×10 ⁻⁴	<10
6#厂界 下风向 1	第一次	0.275	<0.003	0.97	<0.2	0.03	<5.0×10 ⁻⁴	12
	第二次	0.285	<0.003	0.95	<0.2	0.04	<5.0×10 ⁻⁴	13
	第三次	0.290	<0.003	0.99	<0.2	0.03	<5.0×10 ⁻⁴	12
	第四次	—	—	—	—	0.05	<5.0×10 ⁻⁴	12
7#厂界 下风向 2	第一次	0.295	<0.003	0.95	<0.2	0.03	<5.0×10 ⁻⁴	12
	第二次	0.285	<0.003	0.89	<0.2	0.04	<5.0×10 ⁻⁴	11
	第三次	0.291	<0.003	0.86	<0.2	0.04	<5.0×10 ⁻⁴	12
	第四次	—	—	—	—	0.05	<5.0×10 ⁻⁴	11
8#厂界 下风向 3	第一次	0.299	<0.003	0.90	<0.2	0.04	<5.0×10 ⁻⁴	11
	第二次	0.287	<0.003	0.88	<0.2	0.03	<5.0×10 ⁻⁴	12
	第三次	0.293	<0.003	0.86	<0.2	0.04	<5.0×10 ⁻⁴	12
	第四次	—	—	—	—	0.04	<5.0×10 ⁻⁴	13

注：气象参数见附表 1。

共 10 页 第 8 页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酚类化合物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丙烯腈	氯	苯乙烯
2025-09-22	9#敏感点 1 (炼化集团宿舍)	第一次	<0.003	0.98	<0.2	0.04	<5.0×10 ⁻⁴
		第二次	<0.003	0.94	<0.2	0.03	<5.0×10 ⁻⁴
		第三次	<0.003	0.86	<0.2	0.04	<5.0×10 ⁻⁴
		第四次	—	—	—	0.03	<5.0×10 ⁻⁴
2025-09-22	10#敏感点 2 (石化三公司学校)	第一次	<0.003	0.86	<0.2	0.04	<5.0×10 ⁻⁴
		第二次	<0.003	0.86	<0.2	0.05	<5.0×10 ⁻⁴
		第三次	<0.003	0.80	<0.2	0.03	<5.0×10 ⁻⁴
		第四次	—	—	—	0.04	<5.0×10 ⁻⁴
2025-09-23	9#敏感点 1 (炼化集团宿舍)	第一次	<0.003	0.78	<0.2	0.05	<5.0×10 ⁻⁴
		第二次	<0.003	0.81	<0.2	0.04	<5.0×10 ⁻⁴
		第三次	<0.003	0.81	<0.2	0.03	<5.0×10 ⁻⁴
		第四次	—	—	—	0.05	<10
2025-09-23	10#敏感点 2 (石化三公司学校)	第一次	<0.003	0.70	<0.2	0.03	<5.0×10 ⁻⁴
		第二次	<0.003	0.76	<0.2	0.04	<5.0×10 ⁻⁴
		第三次	<0.003	0.77	<0.2	0.05	<5.0×10 ⁻⁴
		第四次	—	—	—	0.04	<5.0×10 ⁻⁴

注：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5 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9-22 —	9#敏感点 1 (炼化集团宿舍) (日均值)	0.161
2025-09-23	10#敏感点 2 (石化三公司学校) (日均值)	0.184
2025-09-23 —	9#敏感点 1 (炼化集团宿舍) (日均值)	0.178
2025-09-24	10#敏感点 2 (石化三公司学校) (日均值)	0.196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11#	厂界东侧	2025-09-22	63
12#	厂界南侧		61
13#	厂界西侧		58
14#	厂界北侧		61
15#	炼化集团宿舍		55
16#	石化三公司学校		59
11#	厂界东侧	2025-09-23	62
12#	厂界南侧		61
13#	厂界西侧		57
14#	厂界北侧		61
15#	炼化集团宿舍		56
16#	石化三公司学校		59

(以下空白)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人： 郭晓娟

审核人： 胡颖

批准人： 钟仙红 批准日期：

签名： 郭晓娟

签名： 胡颖

签名： 钟仙红 2025-10-30



附表

表 1 气象参数

时间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09-22	第一次	西	1.9	28.6	101.4	晴
	第二次	西北	2.2	29.1	101.3	晴
	第三次	西	1.4	28.7	101.5	晴
	第四次	西	2.6	27.8	101.5	晴
2025-09-23	第一次	西	1.9	28.6	101.4	晴
	第二次	西北	2.2	29.1	101.3	晴
	第三次	西	1.4	28.7	101.5	晴
	第四次	西	2.6	27.8	101.5	晴

附表

检测方法依据 1,3-丁二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61部分: 丁烯、1,3-丁二烯和二聚环戊二烯 GBZ/T 300.61-2017(5)。

仪器信息 GC-2014 AFSC 气相色谱仪 H458。

检测结果

表 1 注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3-丁二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5-09-22	第一次	12969	< 0.3	1.95×10^{-3}
		第二次	13213	< 0.3	1.98×10^{-3}
		第三次	13091	< 0.3	1.96×10^{-3}
	2025-09-23	第一次	12945	< 0.3	1.94×10^{-3}
		第二次	13188	< 0.3	1.98×10^{-3}
		第三次	13006	< 0.3	1.95×10^{-3}
3#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5-09-22	第一次	14052	< 0.3	2.11×10^{-3}
		第二次	13867	< 0.3	2.08×10^{-3}
		第三次	13929	< 0.3	2.09×10^{-3}
	2025-09-23	第一次	13897	< 0.3	2.08×10^{-3}
		第二次	13774	< 0.3	2.07×10^{-3}
		第三次	14019	< 0.3	2.10×10^{-3}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1,3-丁二烯	
2025-09-22	5#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 0.3	
		第二次	< 0.3	
		第三次	< 0.3	
	6#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 0.3	
		第二次	< 0.3	
		第三次	< 0.3	
	7#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 0.3	
		第二次	< 0.3	
		第三次	< 0.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1,3-丁二烯
2025-09-22	8#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 0.3
		第二次	< 0.3
		第三次	< 0.3
2025-09-23	5#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 0.3
		第二次	< 0.3
		第三次	< 0.3
	6#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 0.3
		第二次	< 0.3
		第三次	< 0.3
	7#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 0.3
		第二次	< 0.3
		第三次	< 0.3
	8#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 0.3
		第二次	< 0.3
		第三次	< 0.3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1,3-丁二烯
2025-09-22	9#敏感点 1 (炼化集团宿舍)	第一次	< 0.3
		第二次	< 0.3
		第三次	< 0.3
	10#敏感点 2 (石化三公司学校)	第一次	< 0.3
		第二次	< 0.3
		第三次	< 0.3
2025-09-23	9#敏感点 1 (炼化集团宿舍)	第一次	< 0.3
		第二次	< 0.3
		第三次	< 0.3
	10#敏感点 2 (石化三公司学校)	第一次	< 0.3
		第二次	< 0.3
		第三次	< 0.3

注：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60 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13 日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年产 360 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76 弄 11 号，实施年产 360 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项目。其主要生产工艺：投料、注塑、修编、检验、装配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6 月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60 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 1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以“镇环零备（2025）3 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毕，本项目自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8 月 7 日竣工并进行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登记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2117723200718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95 万元，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4.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60 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项目，产能为年产 10 万套五金组合工具、550 吨塑料制品以及 360 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与环评一致，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对照，本项目主要变动为：①一般固废仓库由原3#厂房1F改为危废仓库南；②排气筒位置由1#厂房西南侧变为1#厂房中部。上述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和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加强车间设备操作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及废塑料委托回收单位处理；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至9月22日对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远大检测H2507439）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pH值、COD_{cr}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其他企业标准，总氮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二)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注塑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酚类、氨、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注塑废气出口中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浓度物排放标准值”标准，注塑废气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丙烯腈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氨、苯乙烯以及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三)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VOCs、CODcr、氨氮、总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本次验收对周边大气环境及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氨最大排放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其余无评价标准，暂不评价。炼化集体宿舍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宁波市镇海区三公司学校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意见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企业应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加强车间日常运行维护，做好企业清洁生产工作，做好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周边环境安全；
- 2、加强固废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制度；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60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人员签到单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务	签名	备注
1	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	18968371291	经理	王伟	
2	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	15867499567	车间主任	王伟	
3	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	1588887480	车间主任	王刚健	
4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757482646	检测员	孙军	
5					
6					
7					
8					
9					
10					
11					
12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介

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60 吨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介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21120341379）进行，为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的检测服务，出具真实的检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2025 年 11 月 13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意见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表：

表 2-1 环保组织架构

环保领导小组架构		职责分工
组长	陆红飚	为公司环保责任人，统筹安排公司整体环保工作
副组长	万力	1) 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公司自身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2)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3) 制订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组员	金川、郭刚健、刘碧波	1) 负责各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2) 负责危险固废的日常管理工作，记录危废暂存、处置台账。 3) 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防治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4) 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每月考核，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有效地提高各环保设备的运转率和净化效率，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2) 环保规章制度

企业已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含：管理组织与职责分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三废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运行管理制度、环保奖惩管理制度、环境治理管理制度等。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风险物质为危废，企业将贮存仓库区域地面硬化并设置托盘和围堰。危险废物仓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丢失等“五防措施”，日常设专人巡检。

(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评，其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自行监测计划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指标	频次
1	有组织 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一次/半年
			臭气浓度	一次/年
2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3	噪声	厂界四周、炼化集体宿舍、宁波市镇海区三公司学校	昼间 LAeq	一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整改要求。

宁波耀升工具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